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柏崴
電話：(03) 8227171分機479
電子信箱：hbweit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216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025花蓮縣第18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10月25日召開「花蓮縣第18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0年10月13日府地劃字第1100206443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本縣第18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、本府地政處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花蓮縣第 18 期(花蓮市國聯)市地重劃區

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科長宏邦

紀錄：黃柏歲

四、出席單位：

土地所有權人

黃進發(葉金枝代理人)

臺灣鐵路管理局

資產開發中心花蓮營業所

謝文宗、許國強

花蓮工務段

郭信宏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花蓮辦事處

劉旭華

本縣花蓮市公所

施欣秀

本府建設處

都市計畫科

吳俊勳

交通科

黃奕琪、陳心梅

本府地政處

劉宏邦、黃柏歲、黃達芬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黃進發君：因土地所有權人出租合法臨時建物之租約至 111 年 3 月底，請展延地上物拆除期限至 111 年 4 月底。

(二)黃進發君：重劃後土地分配位置可否先行召開會議說明。

六、結論：

- (一)請土地所有權人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所有地上物(含合法臨時建築物、違建、土地改良物)。
- (二)本府將儘速辦理土地分配前之各階段作業，俟施工完成即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，續召開分配草案說明會。
- (三)請本府建設處交通科於工程預算經費 930 萬元內辦理停車場用地工程規劃設計(規劃設計階段請召開說明會)與發包施工，並請建立交流平台(如：LINE 群組)，以利與土地所有權人交流停車場用地及商業區整體開發之相關意見。